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横栏医院医技综合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6〕0005号

中山市横栏医院(2509-442000-89-01-366653):

报来的《中山市横栏医院医技综合楼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顺兴北路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4'58.3398"，北纬22°32'5.5284")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用地面积33042.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6860.36平方米，扩建后院区设置床位319张、日门诊接待规模2102人次/天；主要扩建内容为医技综合楼5、6层不再外租，新增100张床位。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医疗废水11826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

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新增生产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垃圾堆放过程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酒精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微生物气溶胶（颗粒物）。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垃圾堆放过程废气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酒精消毒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微生物气溶胶废气的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经池体密闭加盖、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

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西面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敏感点西冲社区、华杰幼儿园、鲫鱼沙新村、横栏中学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和4a标准要求，横栏小学、五村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标准要求。

六、根据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扩建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该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扩建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内容)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